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青年与青年工作研究](#) >> [专题研讨](#)

国外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建设的特点与趋势

作者: 彭晨曦、尹锋撰 | 最后更新: 2008-8-9

信息政策与法规的研究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 60年代后逐步发展并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 成为政府、学术界与产业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20世纪90年代, 随着美国“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NII)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II)相继提出与实施, 互联网在世界各国迅猛发展。网络为人们的生活学习带来了方便, 但也带来了诸多问题, 网络信息安全、信息污染、信息犯罪、个人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建设, 并呈现出以下特点与趋势:

1. 重视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基础理论研究

为了保证政策法规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各国政府纷纷加强对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基础研究, 探讨信息政策与法规在网络环境下发挥作用的途径, 研究政策法规体系的构建与内容, 预测影响政策法规发展的技术、经济和其他的社会因素, 调研立法、执法与司法现状, 为制定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提出建议。

在美国, 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基础理论研究内容十分广泛, 包括网络版权、数据传输及合理使用, 网络环境下的垄断、网络隐私、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 这种研究非常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 为了贯彻实施NII, 美国成立了国家信息基础结构顾问委员会和信息基础结构特别工作小组, 下设信息政策委员会, 指导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基础研究, 以解决NII实施中的各种矛盾与冲突。日本奉行“科技兴国”国策, 重视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政策法规的研究, 并根据时代发展的特点, 不断调整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与法律制度, 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发展和扶植信息产业。澳大利亚成立了信息政策咨询委员会, 对网络发展过程中政府部门、私营部门、网络服务供应商、网上信息资源的创作者以及广大用户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规定, 调查各种信息问题并向联邦政府提出制定修改政策法规的建议。

除此以外, 很多大学和学术团体也是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重要研究力量。例如,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信息法学研究所、美国威拉诺瓦大学法学院与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法学院创办的信息法律与政策中心、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的信息法研究所等, 他们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报告与论文对各类信息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和评论, 对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立法、执法与司法提出各种设想, 对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建设产生了巨大影响。

2. 重视对网络信息技术的引导与发展

由于信息技术，如网格技术、知识仓库技术、知识发现技术在网络信息资源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国家重大网络信息政策法规、重要研究报告和学术论著，都注重对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的引导与“催化”。

美国在建立NII过程中，率先制定了各种网络通信的技术标准，以促进网络通信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发展，确保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制定了《信息自由法》、《电子情报自由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法》、《国际电讯法案》、《版权法规》、《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等法律法规解决信息网络出现的新问题，以巩固美国信息技术强国的地位。英国认为信息技术是经济是否成功的关键因素，1965年成立了科技信息咨询委员会与科技信息局，制定了《微电子技术教育计划》、《信息技术规划》、《数据保护法》、《电子通讯法》，同时制定了与欧洲信息技术研究计划“尤里卡”等配套的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计划等。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促进了科学技术信息合作委员会（立法机构）与信息通讯工业联盟（CICI）的成立。CICI接受内阁委托，就电子通信技术、版权、技术标准和人类资源等法律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引导信息技术发展以促进经济发展。

3. 构建完整的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体系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新的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不断出现，如何整合、协调新旧政策法规，构建系统完整的网络信息政策法规体系，促进信息活动的健康发展，成为各国网络信息政策法规建设的重心。美国根据不同的政策需求和目标制定了NII、GII与NGI等纲领性的网络信息政策和其他政策法规，内容涉及网络信息活动的方方面面[3]。随着GII的深入，网络信息活动跨越国界产生很多新的问题，如跨国数据流、大众传媒、通信和电子商务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能单独依靠本国网络信息政策法规就能解决，还需要在国际范围内制定多边或全球性的相关政策法规予以协调。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缔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唱片条约》；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ECD）各成员国达成了《中国数据流宣言》；国际电信联盟（ITU）签署了《ITU组织法》，提出实施无线电频率分配，促进全球电信标准化；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UIR）制定了全球陆上移动通信系统的统一标准等。这些国际网络信息政策法规与各国信息政策法律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推进全球信息化的发展。

4. 高度重视信息安全政策法规的建设

信息安全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国家信息主权与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信息化社会使信息安全问题更为复杂和尖锐，而信息安全又与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息息相关，因此，各国政府纷纷从国家高度研究并制定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美国是信息安全政策制定与立法最为先进的国家。1995年，美国公布的《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白皮书》指出：确保国家民用和军用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密已成为至关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1996年国家安全局制定了《多级信息系统安全规划》，为国防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一套标准的信息安全服务。20世纪70年代，美国颁布了加密标准DES，90年代制定托管加密标准EES，近年来又研发了新型加密标准AES，同时颁布了大量网络信息加密技术法规，保障信息安全；此后又颁布了《计算机安全法》、《高性能计算机法规网络案》、《全球及全国电子商务法案》等一系列法规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俄罗斯1995年颁布了《联邦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2000年批准了《国家信息安全构想》这一信息安全的纲领性政策。英国1980年颁布了《数据保护法》，1995年颁布了《三R安全规则》，2000年公布了《电子通信法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建设成为各国网络信息

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建设的重中之重。

注：该文节选自彭晨曦、尹锋撰写的《国外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建设及其启示》，发表于《情报理论与实践》2007年第1期。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所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